

附件 1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电力变压器、通风机、平板电视、机顶盒五类产品能源效率标识 实施规则修订总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的能效标准	实施时间
1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适用于额定电压 1000V 及以下，50Hz 三相交流电源供电，额定功率在 0.75kW~375kW 范围内，极数为 2 极、4 极、6 极和 8 极，单速封闭自扇冷式、N 设计、连续工作制的一般用途三相异步电动机或一般用途防爆三相异步电动机的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不适用的电动机主要包括：(1) 与其他设备如泵、风扇、压缩机和减速箱等完全嵌合而不能单独分离测试的电机；(2) 为驱动特殊机械(如在起动转矩大、特殊要求的扭矩刚度和/或极限扭矩特性、大量驱动/停止循环)专门设计的电动机；(3) 为在较恶劣供电环境下(如电动机起动电流不能过大、电网电压和/或频率变动幅度较大)使用特殊设计的电动机；(4) 特殊环境条件下使用的电动机，如高海拔(>1000m)安装使用的电动机、排烟电动机(温度等级超过 250℃及以上)、纺织用电动机、船舶专用电动机等；(5) 出于安全需要和特定设计限制(如加大气隙、减少起动电流、增强密封)而制造的防爆电动机；(6) 为变工况专门设计的电动机；(7) 为起重电动葫芦和建设机械配套的锥形转子电动机；(8) 电磁制动在电机机壳内的电动机(风扇罩内算机壳外)；(9) S1 和操作时间达到 80%或以上的 S3 工作制之外的电动机；(10) 绕线转子感应电动机；(11) 变极多速电动机；(12) 完全浸入液体运行的潜液电动机；(13) 冷却方式为液体冷却的电动机；(14) 变频电机(频率含 50Hz，绕组线圈没有特殊要求)有独立风扇(IC416)。	GB 18613-2020 电动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2	电力 变 压 器	适用于额定频率为 50Hz、三相 10kV 电压等级、无励磁调压、额定容量 30kVA ~ 2500kVA 的油浸式配电变压器和额定容量 30kVA ~ 2500kVA 的干式配电变压器，额定频率为 50Hz、电压等级为 35kV ~ 500kV、额定容量为 3150kVA 及以上的三相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等（对应 GB 20052—2020 的表 1~表 28）的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不适用于充气式变压器、高阻抗变压器。	GB 20052-2020 电力变压器 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于2022年6月1日前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3	通风 机	适用于一般用途离心通风机、一般用途轴流通风机、工业锅炉用离心引风机、电站锅炉离心式通风机、电站轴流式通风机、暖通空调用离心通风机、前向多翼离心通风机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不适用于空调用管道型通风机、箱型通风机、无蜗壳离心式通风机及防爆等其他用途和特殊结构的通风机。	GB 19761-2020 通风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	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于2022年6月1日前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4	平板 电视	适用于在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GB 24850-2020 平板电视与 机顶盒能效 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	2021年8月1日。2021年8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于2022年8月1日前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5	机顶 盒	适用于在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的机顶盒，包括有线机顶盒、地面机顶盒、卫星机顶盒和网络机顶盒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不适用于直播卫星机顶盒。	GB 24850-2020 平板电视与 机顶盒能效 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	2021年8月1日。2021年8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于2022年8月1日前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

注：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14 号公告中《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电力变压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通风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平板电视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机顶盒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同时废止。